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北高速”）控股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华北高速（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2017年9月13日，华北高速接到招商公路通知，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招商公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43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招商公路提交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招商公路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